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IMC | TianDa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公告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有關

收購上海金盾特種車輛裝備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本公司、目標公司及周象義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權益，對價為人民幣381,800,000元(可予扣減)。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第一批對價股份及第二批對價股份。

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v)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至股東(其為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乃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所致)。

警告

由於收購完成取決於先決條件的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本公司、目標公司及周象義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權益，對價為人民幣381,800,000元(可予扣減)。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買方；
2. 賣方；
3. 本公司；
4. 目標公司；及
5. 周象義。

(各自為一名「訂約方」，統稱為「訂約各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權益（即目標公司之100%股權），其受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訂約各方同意，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於收購完成時將維持為人民幣83,330,000元。

對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事項之對價為人民幣381,800,000元（可予扣減），乃參照平均承諾淨利潤以及約10倍之市盈率（「市盈率」）釐定。對價應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預付款（即人民幣114,540,000元或對價之30%）應在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賣方承諾，預付款將於收購完成前用於(a)償還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青浦支行向賣方授出之貸款（以供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向非控股股東收購目標公司25%股權）；及(b)解除股份質押（其為就上述銀行貸款開設之擔保）。倘股權轉讓協議因其上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包括但不限於賣方未能在收購完成前解除股份質押）而未能完成，則買方可在股權轉讓協議終止之日起30個營業日內發出書面通知，而賣方應在收到書面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預付款；
- (ii) 受制於根據下文「股權轉讓協議－業績承諾、財務補償及現金補償」一節所載機制作出之扣減，第一筆股權轉讓款（即人民幣114,540,000元（可予扣減）或對價之30%）應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及出售權益相關股權之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的15個營業日內支付。在買方悉數支付第一筆股權轉讓款後，預付款應自動成為對價之一部分（但並非第一筆股權轉讓款之一部分），及買方應被視為已支付60%對價（受制於下文「股權轉讓協議－業績承諾、財務補償及現金補償」一節所載之財務補償）；

- (iii) 受制於根據下文「股權轉讓協議－業績承諾、財務補償及現金補償」一節所載機制作出之扣減，第二筆股權轉讓款（即人民幣76,360,000元（可予扣減）或對價之20%）應由買方於出售權益相關股權之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的30個營業日內以發行第一批對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倘因監管部門的要求或其他法律法規限制導致無法發行第一批對價股份，在賣方同意的前提下，買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應當以現金形式向賣方支付第二筆股權轉讓款；及
- (iv) 受制於根據下文「股權轉讓協議－業績承諾、財務補償及現金補償」一節所載機制作出之扣減，餘款（即人民幣76,360,000元（可予扣減）或對價之20%）應由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度審計報告發出後30個營業日內以發行第二批對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倘因監管部門的要求或其他法律法規限制導致無法發行第二批對價股份，在賣方同意的前提下，買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應當以現金形式向賣方支付餘款。

賣方承諾在買方支付餘款後的七個營業日內以買方或買方指定的任何關聯公司為受益人質押第二批對價股份（「**第二批對價股份質押**」），用於其對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承諾的擔保，如下文「股權轉讓協議－業績承諾、財務補償及現金補償」一節所載。

倘實現二零一九年度的承諾利潤，買方應在二零一九年度審計報告發出後30個營業日內解除第二批對價股份質押。倘未能實現二零一九年度的承諾利潤，買方應在賣方履行「股權轉讓協議－業績承諾、財務補償及現金補償」一節所載的相關義務向買方作出財務補償及任何現金補償（若需要）後30個營業日內解除第二批對價股份質押。

釐定發行價及對價股份數目之基準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發行價應為股份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前12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倘上述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高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當日(或如簽署之日為非交易日，則簽署之日之前的上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則給予5%折扣，按中國人民銀行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當日之前一日就人民幣兌港元頒佈的匯率中間價釐定。因此，發行價為0.3133港元，較：

- (i)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6港元溢價20.5%；及
- (ii) 於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57港元溢價約21.9%。

假設沒有扣減對價，對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3.8%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3.7%。對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發行對價股份前後(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緊接發行對價股份前		緊隨發行對價股份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比率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比率
非公眾股東				
CIMC Top Gear B.V.	1,223,571,430	8.5%	1,223,571,430	8.1%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6,164,472,279	42.6%	6,164,472,279	41.0%
豐強有限公司	2,290,956,291	15.8%	2,290,956,291	15.3%
江雄	981,600,000	6.8%	981,600,000	6.5%
小計	<u>10,660,600,000</u>	<u>73.7%</u>	<u>10,660,600,000</u>	<u>70.9%</u>
公眾股東				
賣方	–	–	551,564,448	3.7%
其他公眾股東	<u>3,811,304,470</u>	<u>26.3%</u>	<u>3,811,304,470</u>	<u>25.4%</u>
小計	<u>3,811,304,470</u>	<u>26.3%</u>	<u>4,362,868,918</u>	<u>29.1%</u>
	<u>14,471,904,470</u>	<u>100%</u>	<u>15,023,468,918</u>	<u>100%</u>

業績承諾、財務補償及現金補償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目標集團須實現下列財務表現：

- (i) 二零一六年度承諾淨利潤應為不少於人民幣34,329,000元；
- (ii) 二零一七年度承諾淨利潤應為不少於人民幣34,496,500元；
- (iii) 二零一八年度承諾淨利潤應為不少於人民幣45,710,000元；
- (iv) 二零一九年度承諾淨利潤應為不少於人民幣45,710,000元；及
- (v) 二零一八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度承諾營業收入應為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0元。

於下列情況下，賣方須向買方作出財務補償（「財務補償」）：

- (i) 倘未能實現二零一六年度承諾淨利潤、二零一七年度承諾淨利潤或二零一八年度承諾淨利潤的任何一項：
 - (a) 倘淨利潤偏差額比例等於或低於15%，賣方應以現金向買方作出相當於淨利潤偏差額3倍的財務補償；
 - (b) 倘淨利潤偏差額比例高於15%但低於25%，賣方應以現金向買方作出相當於淨利潤偏差額3.5倍的財務補償；及
 - (c) 倘淨利潤偏差額比例等於或高於25%，賣方應以現金向買方作出相當於淨利潤偏差額5.5倍的財務補償。
- (ii) 倘未能實現二零一九年度承諾淨利潤，賣方應以現金向買方作出相當於淨利潤偏差額2倍的財務補償。
- (iii) 倘二零一八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度承諾營業收入低於人民幣700,000,000元，賣方應以現金向買方作出相當於偏差額10%的財務補償。偏差額為(a)分別根據二零一八年度審計報告及二零一九年度審計報告之營業收入，累計得出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累計營業收入及(b)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承諾營業收入，兩者之差額。
- (iv) 上述有關二零一六年度承諾淨利潤、二零一七年度承諾淨利潤及二零一八年度承諾淨利潤之財務補償應自買方應付予賣方之第一筆股權轉讓款、第二筆股權轉讓款及／或餘款（視適用情況而定）中直接扣減。倘第一筆股權轉讓款、第二筆股權轉讓款及／或餘款不足以扣減財務補償，賣方應以現金向買方支付財務補償超出第一筆股權轉讓款、第二筆股權轉讓款及／或餘款之部分。

- (v) 買方應在二零一六年度審計報告、二零一七年度審計報告、二零一八年度審計報告以及二零一九年度審計報告各份報告發出後的5個營業日內就賣方應付予買方之財務補償金額及現金補償金額(如有需要)向賣方發出通知(「補償通知」)。自第一筆股權轉讓款、第二筆股權轉讓款及／或餘款(視適用情況而定)作出之任何扣減應在發出補償通知後的10個營業日內作出。賣方應付予買方之任何現金補償應在發出補償通知後的10個營業日內支付。

釐定對價之基準

對價人民幣381,800,000元乃本集團及賣方基於(i)平均承諾淨利潤以及約10倍之市盈率(乃於參考中國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多家可資比較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其規模、營業活動及財務狀況)之市盈率約12倍至33倍及平均市盈率約25倍後釐定);(ii)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前景;(iii)上文所披露之業績承諾及財務補償;及(iv)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收購事項之裨益,經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對價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8,376,000元溢價約2.22倍。釐定對價時,本集團主要考慮到目標集團之長遠盈利能力及發展能力,以及其配合本集團發展戰略之能力。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組合及資產淨值金額僅用以計量其營運規模及短期財務穩定性。

對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撥付。

以平均承諾淨利潤釐定對價之理由

平均承諾淨利潤為二零一六年度承諾淨利潤、二零一七年度承諾淨利潤及二零一八年度承諾淨利潤之平均值。

本集團認為,平均承諾淨利潤(而非單一財政年度之淨利潤)為釐定對價之更恰當計量方式,因為平均承諾淨利潤可使針對個別財政年度的因素之影響扯平,並更清晰地呈現目標集團之財政實力。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二零一六年度承諾淨利潤及二零一七年度承諾淨利潤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度本地審計報告及二零一七年度本地審計報告所載之稅後利潤，本集團將聘請獨立審計師編製二零一六年度審計報告及二零一七年度審計報告以分別核實其真實性和合理性。二零一六年度本地審計報告與二零一六年度審計報告之間及二零一七年度本地審計報告與二零一七年度審計報告之間的稅後利潤如有任何偏差，將按上文「股權轉讓協議－業績承諾、財務補償及現金補償」一節所詳述之機制由賣方補償。

至於二零一八年度承諾淨利潤，經與賣方進行商業談判後，考慮到市盈率約10倍較可比較公司之25倍平均市盈率大幅折讓，本公司同意於計算對價時計入二零一八年度承諾淨利潤。此外，雖然納入二零一八年度承諾淨利潤會提高平均承諾淨利潤及因此提高對價，惟倘目標集團未能達到二零一八年度承諾淨利潤，則本集團將獲得財務補償。餘款將先扣減財務補償，而倘餘款不足以作出扣減，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相當於財務補償超出餘款金額之現金補償。因此，本公司認為釐定平均淨利潤之機制及其與財務補償的關係，一方面確保本集團財務權益不受損害，另一方面也考慮到收購事項對訂約各方的商業利益。

釐定二零一八年承諾淨利潤、二零一九年承諾淨利潤及二零一八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度承諾營業收入之基準

二零一八年承諾淨利潤、二零一九年承諾淨利潤及二零一八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度承諾營業收入乃本集團及賣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業務前景及庫存訂單。

目標集團之業務(及整體消防車行業)具季節性,一般在春節假期前後及暑假期間之銷售水平較低。潛在客戶大多會在每年的上半年就消防車及相關產品發出招投標邀請並下訂單,加上生產時程,故每年最後一季度通常為目標集團之銷售高峰期。經考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庫存訂單狀況,在並無不能預見之情況影響下,本集團認為,二零一八年承諾淨利潤應可獲達成。在任何情況下,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扣減機制將於二零一八年承諾淨利潤出現任何偏差額時有效減少對價。此舉為本集團提供保障,以防目標集團不能保持其業務增長及財務表現之風險。

釐定財務補償之基準以及財務補償與平均承諾淨利潤及對價之關係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補償,在釐定(i)淨利潤偏差額比例等於或低於15%,財務補償為淨利潤偏差額3倍; (ii)淨利潤偏差額比例高於15%惟低於25%,財務補償為淨利潤偏差額3.5倍; 及(iii)淨利潤偏差額比例等於或高於25%,財務補償為淨利潤偏差額5.5倍之有關倍數時,訂約各方已考慮對價乃將平均承諾淨利潤乘以約10倍之市盈率計算得出。按此基準,本公司認為就計算財務補償而言,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淨利潤偏差額約3倍至5.5倍之基準釐定財務補償總額屬公平合理。

在釐定上文約3倍至5.5倍之有關倍數及財務補償之機制時,本公司已考慮:

- (i) 賣方及買方在釐定對價並分期付款之架構(可於每階段扣減財務補償金額(如有))時各自之意願; 及
- (ii) 賣方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保障:(a)有關二零一九年度承諾淨利潤之淨利潤偏差金額2倍之財務補償(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b)相當於二零一八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度承諾營業收入偏差額10%之財務補償(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及(c)倘淨利潤偏差額比例等於或高於25%,釐定財務補償所用之倍率將大幅提高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淨利潤偏差額平均值之5.5倍,本公司認為其將令本集團得到最大保障。

有關二零一九年度承諾淨利潤之淨利潤偏差額2倍之倍數，以及相當於二零一八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度承諾營業收入偏差額10%之現金補償（其相對地低於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補償倍數），乃訂約各方考慮以下事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二零一九年度承諾淨利潤以及二零一八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度承諾營業收入，並非用作釐定平均承諾淨利潤以及計算對價所用之10倍市盈率；及(ii)在收購完成後，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開始會更密切參與目標集團之管理，而周象義將留任並領導目標集團之管理，可確保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將實現穩定營業收入及盈利增長。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釐定對價及計算財務補償所用倍數之基準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一六年度本地審計報告、二零一七年度本地審計報告、二零一六年度審計報告、二零一七年度審計報告、二零一八年度審計報告以及二零一九年度審計報告
二零一六年度承諾淨利潤相當於目標公司除稅後淨利潤約人民幣34,329,000元（如二零一六年度本地審計報告所示），而二零一七年度承諾淨利潤則相當於目標公司除稅後淨利潤約人民幣34,496,500元（如二零一七年度本地審計報告所示）。

二零一六年度承諾淨利潤及二零一七年度承諾淨利潤（其構成業績承諾之一部分）確保本集團分別就(i)二零一六年度本地審計報告與二零一六年度審計報告及(ii)二零一七年度本地審計報告與二零一七年度審計報告之間所出現之目標集團淨利潤偏差額獲得財務補償。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已獲提供二零一六年度本地審計報告及二零一七年度本地審計報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二零一六年度審計報告及二零一七年度審計報告應於通函寄發前發出，而二零一八年度審計報告及二零一九年度審計報告應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書面協議之其他日期發出。

由於二零一六年度審計報告及二零一七年度審計報告應由本公司分別為確認二零一六年度承諾淨利潤及二零一七年度承諾淨利潤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編製通函而編製，通函將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是否達成二零一六年度承諾淨利潤及二零一七年度承諾淨利潤，以及因而對第一筆股權轉讓款及第二筆股權轉讓款作出任何扣減之相關資料。

二零一六年度承諾淨利潤、二零一七年度承諾淨利潤、二零一八年度承諾淨利潤、二零一九年度承諾淨利潤、平均承諾淨利潤以及二零一八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度承諾營業收入並不代表目標集團未來利潤及營業收入之預期水平，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訂約各方同意及正式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包括附件)；
- (ii) 目標公司及賣方已經在買方安排的盡職調查中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充分、真實、完整披露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權益、對外擔保以及與股權轉讓協議有關的全部信息，目標公司所擁有的資產不存在重大瑕疵。截至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連續經營的實體，不存在亦不得有任何重大違法、違規的行為；
- (iii) 買方完成並通過對目標公司全部業務、財務及法律的盡職調查，且調查結果為買方所滿意；
- (iv) 目標公司取得公司內部及股東所有相關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股東批准通過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的決議案及股東簽署經修訂章程細則；
- (v) 買方及本公司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內部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或董事會的批准)；
- (vi) 目標公司取得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商務主管部門(如需要))的審批，且買方涉及的必要的中國政府批准(如有)均已獲得；

- (vii) 名單所列的關鍵管理人員及核心人員已與目標公司簽訂了有關僱傭、保密、非競爭及知識產權的協議等，該等協議的內容應經買方認可；
- (viii) 買方依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預付款後45個營業日內，賣方所持有的25%出售權益的股權質押在中國工商登記部門辦理完畢股份質押解除手續；
- (ix) 買方與賣方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必需的書面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協議及目標公司的經修訂章程細則)，買方取得其委派目標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文件，且完成收購事項的工商變更登記；及
- (x) 在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至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事項的工商變更登記期間無重大不利變化。

除條件(v)外，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可由買方豁免。

收購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於目標公司之股東在中國有關商務登記部門完成有關股東變更之工商登記(即由賣方變更為買方)之日完成。

股息分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於收購完成前可自目標集團之經審計累計未分配利潤分派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之股息。買方於收購完成後享有目標集團餘下之未分配利潤。

目標公司管理團隊之業績獎勵

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超過人民幣45,710,000元，買方及目標公司會將超出部分的30%獎勵給目標公司的管理團隊。

賣方的違約責任

倘賣方違反其在股權轉讓協議中所做的陳述、保證或義務，買方將有權行使以下權利：

- (i) 買方有權書面通知賣方解除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自向賣方交付該通知之日自動解除並終止。倘買方解除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權要求賣方返還買方已經支付的對價並支付違約金，違約金為總對價的10%。倘違約金不足以彌補買方因解除股權轉讓協議遭受的實際損失，賣方亦應當向買方補償該等實際損失；或
- (ii) 買方有權通知賣方在30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協商一致的任何其他期限)內予以糾正並向買方支付總對價5%的違約金。倘違約金不足以彌補買方因此遭受的實際損失，賣方亦應當向買方補償該等實際損失。買方亦將有權減少或停止支付未支付的對價(如有)，直至賣方糾正相關違約行為。

買方的違約責任

倘買方違反其在股權轉讓協議中所做的陳述、保證或義務，賣方將有權行使以下權利：

- (i) 賣方有權書面通知買方解除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自向買方交付該通知之日自動解除並終止。倘賣方解除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權要求買方支付違約金，違約金為總對價的10%。倘違約金不足以彌補買方因解除股權轉讓協議遭受的實際損失，買方亦應當向賣方補償該等實際損失；或

- (ii) 賣方有權通知買方在30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協商一致的任何其他期限)內予以糾正並向賣方支付總對價5%的違約金。倘違約金不足以彌補賣方因此遭受的實際損失，買方亦應當向賣方補償該等實際損失。賣方亦將有權停止完成收購事項，直至買方糾正相關違約行為。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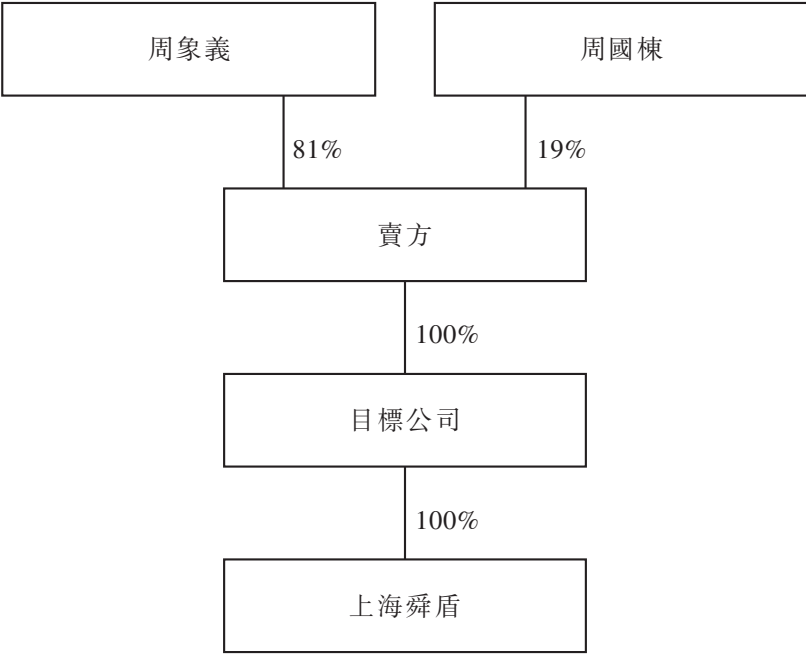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及上海舜盾組成。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持有100%股權，而周象義為目標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上海舜盾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目前並無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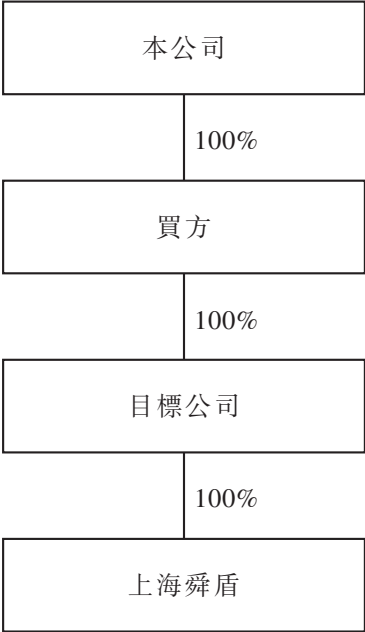
下表顯示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之前及之後的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

	收購事項之前		收購事項之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持股比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持股比例 (%)
股東				
賣方	83,330,000	100	—	—
買方	—	—	83,330,000	100
總計：	<u>83,330,000</u>	<u>100</u>	<u>83,330,000</u>	<u>100</u>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緊接收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二零一六年度本地審計報告及二零一七年度本地審計報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257,600	301,377
除稅前利潤	40,161	40,117
除稅後利潤	<u>34,329</u>	<u>34,497</u>

目標集團經審計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3,88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8,376,000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淨利潤約人民幣34,496,500元所致。

根據目標公司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35,492,000元，而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計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則分別為約人民幣17,223,000元及約人民幣17,116,000元。

於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目標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之持續披露責任。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的100%股權。賣方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消防設備。

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周象義及周國棟。周象義為中國公民，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以來一直擔任目標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法人代表。彼在目標公司任職超過八年，於消防安全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

周國棟為中國公民及周象義之子。彼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頒經濟學學士。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賣方出任銷售代表，並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加入目標公司。彼現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助理。

於本公告日期，周象義及周國棟共同持有賣方之全部股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周象義及周國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消防設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消防車，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設計及生產登機橋及自動立體車庫系統，以及提供機場設施設備的整合解決方案，包括機場物流系統(行李處理及物料處理)及地面支援設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消防車及消防設備生產商之一。為了促進其業務增長，本集團採用多項策略，包括成立策略聯盟以及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類型有互補性的公司進行併購及收購。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即在中國研發、製造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被視為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類型互補，並將成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理想自然擴展。收購事項因此預計能為本集團增強其消防車產品組合及擴大其市場覆蓋區域和產能提供良好機遇。此外，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預計將可從目標集團之技術知識及產品研發能力中受益。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消防安全業務的戰略重要性亦體現於(i)目標公司之良好財務往績記錄，如「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ii)目標公司在本地消防安全行業獲廣泛認可，以及目標公司製造優質消防車之能力，其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及相關稅務當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一八年獲(其中包括)由上海市安全生產協會頒發之「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以及由中共浦東新區書院鎮委員會頒發之「經濟建設二等獎」；以及(iii)目標公司在中國東南沿海地區關鍵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江蘇、廣東、浙江及上海)的業務網絡。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通過併購及收購公司的業務增長策略一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第一批對價股份及第二批對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v)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至股東(其為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乃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所致)。

警告

由於收購完成取決於先決條件的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一六年度審計報告」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報告，其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入通函，且將於通函寄發前由中集所委任或認可之執業會計師出具；
- 「二零一七年度審計報告」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報告，其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入通函，且將於通函寄發前由中集委任或認可之執業會計師出具；
- 「二零一八年度審計報告」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報告，其將根據編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且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由中集所委任或認可之執業會計師出具；

「二零一九年度審計報告」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報告，其將根據編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且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由中集所委任或認可之執業會計師出具；
「二零一六年度承諾淨利潤」	指	承諾淨利潤人民幣34,329,000元（如二零一六年度本地審計報告所示）；
「二零一七年度承諾淨利潤」	指	承諾淨利潤人民幣34,496,500元（如二零一七年度本地審計報告所示）；
「二零一八年度承諾淨利潤」	指	承諾淨利潤人民幣45,710,000元；
「二零一九年度承諾淨利潤」	指	承諾淨利潤人民幣45,710,000元；
「二零一八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度承諾營業收入」	指	目標集團承諾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計營業收入累計金額人民幣700,000,000元；
「二零一六年度本地審計報告」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報告，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由目標公司核數師出具；
「二零一七年度本地審計報告」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報告，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由目標公司核數師出具；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出售權益；
「平均承諾淨利潤」	指	二零一六年度承諾淨利潤、二零一七年度承諾淨利潤及二零一八年度承諾淨利潤之平均值，相當於約人民幣38,178,500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政府規定的法定節假日以外的時間；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039)上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51.1%股份)；
「通函」	指	本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而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補償通知」	指	具有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業績承諾、財務補償及現金補償」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45)；
「收購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對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向賣方支付之對價人民幣381,800,000元(可予扣減)，其中包括現金對價人民幣229,080,000元(即預付款及第一筆股權轉讓款之總額)及股份對價人民幣152,720,000元(即將分別以發行第一批對價股份及第二批對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之第二筆股權轉讓款及餘款之總額)；

「對價股份」	指	第一批對價股份及第二批對價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第一批對價股份及第二批對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本公司、目標公司及周象義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就收購事項簽署之股權轉讓協議；
「財務補償」	指	具有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業績承諾、財務補償及現金補償」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第一筆股權轉讓款」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賣方之對價中之第一筆股權轉讓款人民幣114,540,000元(可予扣減)；
「第一批對價股份」	指	本公司為支付第二筆股權轉讓款而將予發行之275,782,224股新股份，其按第二筆股權轉讓款金額人民幣76,360,000元(可予扣減)除以發行價釐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承諾淨利潤」	指 賣方向買方承諾之淨利潤，即扣除目標集團於普通及日常業務過程外之活動所產生之營業收入或虧損後目標公司持有人應佔之經審計綜合除稅後淨利潤；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對價股份之發行價0.3133港元；
「關鍵管理人員及核心人員」	指 名單所列之目標公司關鍵管理人員及核心人員；
「名單」	指 將由買方擬訂，列明關鍵管理人員及核心人員之名單，作為附件三隨附於股權轉讓協議，可由買方於盡職調查後進一步修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淨利潤偏差額」	指 就二零一六年度承諾淨利潤、二零一七年度承諾淨利潤、二零一八年度承諾淨利潤及二零一九年度承諾淨利潤各項而言，承諾淨利潤與目標集團實現之實際淨利潤之偏差額（目標集團實現之實際淨利潤為二零一六年度審計報告、二零一七年度審計報告、二零一八年度審計報告及二零一九年度審計報告所示）；
「淨利潤偏差額比例」	指 按 $(1 - A/B) \times 100\%$ 計算，其中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而言，(i)「A」分別等於二零一六年度審計報告、二零一七年度審計報告、二零一八年度審計報告及二零一九年度審計報告所載目標集團實現之實際淨利潤；及(ii)「B」則分別等於二零一六年度承諾淨利潤、二零一七年度承諾淨利潤、二零一八年度承諾淨利潤及二零一九年度承諾淨利潤；

「訂約方」或「訂約各方」	指	具有「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市盈率」	指	具有「股權轉讓協議－對價－釐定對價之基準」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預付款」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賣方之對價中之可予退還預付款人民幣114,540,000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一般認可之會計準則；
「買方」	指	萃聯(中國)消防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餘款」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以發行第二批對價股份之方式向賣方支付之對價餘款人民幣76,360,000元(可予扣減)；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權益」	指	賣方於本公告日期於目標公司直接持有之100%股權；
「第二批對價股份」	指	本公司為支付餘款而將予發行之275,782,224股新股份，其按餘款金額人民幣76,360,000元(可予扣減)除以發行價釐定；

「第二批對價股份質押」	指	具有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對價」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第二筆股權轉讓款」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以發行第一批對價股份之方式向賣方支付之對價中之第二筆股權轉讓款人民幣76,360,000元(可予扣減)；
「上海舜盾」	指	上海舜盾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質押」	指	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登記，以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為受益人，關於賣方持有之目標公司25%股權之股份質押；
「特別授權」	指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有關發行對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金盾特種車輛裝備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上海舜盾；
「賣方」	指	上海金盾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周象義及周國棟共同擁有；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指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按股份之每日成交額除以股份之每日成交量計算；
「周國棟」	指	周國棟，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19%股權；
「周象義」	指	周象義，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目標公司81%股權及為目標公司之實際控制人；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李胤輝博士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名譽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祖華先生	執行董事
欒有鈞先生	執行董事
于玉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嘉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